

祷告：主耶稣，我们在天上的父，您的功德和公义就是征服众地狱，恢复天堂和地狱的秩序，使我们世人重新处于天堂与地狱的平衡之中，凭借您拯救人类的神性大能移走来自地狱的邪恶和虚假，接受来自天堂的良善和真理的流注，从而获得拯救。若不学习您的真理，我们永远不能深刻理解，为什么唯有主耶稣基督是我们的救主，除你之外，别无救主。主啊，愿世人都来听从您那拯救人类灵魂、使人得自由的真理，早日摆脱地狱的辖制和奴役。阿们！

新耶路撒冷及其属天教义

NJHD 分享-功德 2

9809. “叫他给我供祭司的职分”表示主的一个代表。“祭司的职分”在至高意义上是指主作为救主所履行的各种服务。凡祂作为救主所行的一切都出于神性之爱，因而出于神性良善而行的，因为一切良善都是爱的一个方面。也正因如此，“祭司职分”在至高意义上表示主的神性之爱的神性良善。既有神性良善，也有神性真理。神性良善存在于主里面，因而是祂的本质存在，在圣言中被称为“耶和華”。但神性真理是从主发出的，因而是来自那本质存在的显现，在圣言中由“神”来表示。来自祂自己的显现仍是祂自己，故主也是神性真理，就是祂在众天堂里面的神性。众天堂从祂形成，因为那里的天使是祂神性的接受者；属天天使是从祂发出的神性良善的接受者，但属灵天使是源于那良善的神性真理的接受者。由此可见，祭司职分代表的是属于主的什么东西，君王职分代表的是属于主的什么东西，即：祭司职分代表主的神性之爱的神性良善，君王职分代表源于那良善的神性真理。

祭司职分代表主的神性之爱的神性良善，因而代表主作为救主所履行的各种服务，这一点从以下圣言经文明显看出来：

耶和華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手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耶和華必將力量的杖從錫安送出來，在你仇敵中間掌權。你的民要在你能力的日子，以聖潔的美麗甘心獻上自己。從晨曦的胎腹你就有了你那青春的甘露。耶和華起了誓，決不後悔，你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主在你的右手邊；在祂發怒的日子，必擊打列王。祂在列族中施行審判，用死屍充滿各地；祂必擊打大片地上為頭的。祂要喝路旁的溪水，因此必抬起頭來。（詩篇 110:1-7）

這些描述表明，主作為一個祭司是什麼，因而在主裡面，祭司職分代表什麼，即**拯救人類的整個工作**。因為這段經文論述的主題是主在世時與地獄的爭戰，祂通過這些爭戰為自己獲得勝過地獄的神性全能，祂憑這神性全能拯救人類，如今也拯救所有接受祂的人。經上論到主說，“你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的原因，就是這拯救本身，因為實現這種拯救背後的動力就是神性之愛的**神性良善**。“麥基洗德”表示“公義的王”；主被如此稱呼是因為，祂變成了公義，從而變成救恩。

不過，由於這篇詩篇中的每一個詞語或聲明都包含了關於主在世時的爭戰的奧秘，若無內義，這些奧秘就無法揭示出來，所以在此對它們作一個簡要的解釋。“耶和華對我主說”表示主題是在世時的主。“主”在此表示主的神性人身，這一點明顯可見於馬太福音(22:41-43)，馬可福音(12:35, 36)，路加福音(20:41-44)。“你坐在我的右手邊”表示神性良善通過神性真理所行使的全能，那時主是神性真理，祂進入神性真理

并用它赢得战争。“坐在右手边”表示一种能力的状态，当论及神性时，表示全能；良善所拥有的一切能力都是通过真理来行使的。

“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表示直到存在于地狱并源于它们的邪恶被征服并服从于祂的神性能力。“耶和华必将力量的杖从锡安送出来”表示那时从属天良善所获得的能力，“锡安”表示这种良善。“在你仇敌中间掌权”表示这良善向邪恶掌权。邪恶就是仇敌，因为它们与神性对立，尤其与主对立。“你的民要在你能力的日子甘心献上自己”表示那时进行争战的神性真理。“以圣洁的美丽”表示源于神性良善。“从晨曦的胎腹你就有了你那青春的甘露”表示从神性良善本身成孕，祂从这良善而拥有神性真理。“。耶和华起了誓，决不后悔”表示确定无疑的事。

“你永远为祭司”表示祂里面的神性之爱的神性良善。“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表示祂的神性人身具有同样的性质。“麦基洗德”表示“公义的王”，因而表示通过争战和胜利而变成公义的耶和华。“主在你的右手边”表示那时来自祂的神性真理，祂通过神性真理行使全能，如前所述。

“在祂发怒的日子，必击打列王”表示那时对虚假的摧毁；“发怒的日子”是指祂与邪恶争战并摧毁它们的时候。“王”是指真理，在反面意义上是指虚假。“祂在列族中施行审判”表示对邪恶的驱散；因为“列族”是指良善，在反面意义上是指邪恶。“用死尸充满（各地）”表示由此导致的属灵死亡，也就是真理和良善的完全剥夺。“祂必击打大片地上为头的”表示将地狱的自我之爱扔进地狱，以及对这爱的诅咒。“祂要喝路旁的溪水，因此必抬起头来”表示通过对真理的推理而努力从那里起来。当世人阅读这段诗篇时，这就是天上的人在这些话里面所感知

到的含义。

由于祭司职分是主出于神性之爱拯救的一切工作，所以对神的一切敬拜也属于祭司职分。在这种时候，敬拜的行为主要在于献燔祭、祭物和素祭，将陈设饼或脸饼摆在桌子上，每天点灯，烧香，因而在于为百姓赎罪，以及赦罪。此外，当祭司同时也是先知时，他们的职分还在于解释神的律法，施行教导。亚伦和他儿子所履行的这一切职责从经上对摩西确立祭司职分的描述明显看出来；显而易见，这一切职责都是主的拯救行为的代表。这一切也解释了为何属于耶和华，也就是主的祭物和素祭的份被赐给亚伦；各种初熟的果子，以及十分之一同样如此。头生的也被赐予，利未人则取代人中一切头生的，作为礼物被赐给亚伦，因为他们属于耶和华。

由于就拯救的整个工作而言，主由大祭司来代表，拯救工作本身由被称为祭司职分的他的职分来代表，所以百姓当中的产业和份没有被赐给亚伦和他儿子；因为经上说耶和华神是他们的产业和份(民数记 18:20)，也没有赐给利未人的任何份，因为他们属于亚伦(民数记 26:58-63)。事实上，百姓代表天堂和教会，而亚伦和他儿子，并利未人代表构成天堂与教会的爱与信之良善，因而代表主，而主是这良善的源头。因此，祂将这地作为产业赐给百姓，但没有赐给祭司，因为主存在于百姓里面，但不在作为单个人的他们当中。

以赛亚书中的这些话也有类似含义：

你们倒要称为耶和华的祭司，人必称你们为我们神的仆役。你们必吃列族的财物，因得他们的荣耀自夸。(以赛亚书 61:6)

“吃列族的财物”表示将良善变成人自己的；“因得他们的荣耀自夸”表示享有真理的益处，因而拥有良善和真理所赋予的喜乐和幸福。“民族”或“外邦人”表示良善；“荣耀”表示来自神性的真理。

圣言中的各个地方提到一系列的“王、祭司”，还提到“王、首领、祭司、先知”。但在这些地方，就内义而言，“王或君王”表示整体上的真理；“首领”表示首要真理；“祭司”表示整体上的良善；“先知”表示教义；如在下列经文中，启示录：

耶稣基督使我们作王和祭司。(启示录 1:6; 5:10)

耶利米书：

以色列家和他们的君王、首领、祭司、先知也都照样羞愧。(耶利米书 2:26)

同一先知书：

到那日，君王的心和首领的心都要消灭；祭司都要惊奇，先知都要诧异。(耶利米书 4:9)

又：

到那时，人必将犹大王的骸骨和他首领的骸骨、祭司的骸骨、先知的骸骨都取出来。(耶利米书 8:1)

就从人抽象出来的意义而言，“王”表示整体上的真理；“首领”表示首要真理；“祭司”表示良善；“先知”表示源于并涉及这些事物的教义。

主的国王职分或王权也由祂的名字“基督”、“受膏者”、“弥赛亚”来表示；祂的祭司职分则由祂的名字“耶稣”来表示，因为“耶稣”表示“救主”或“救恩”，对此，经上在马太福音中如此记着：

主的使者在梦中向约瑟显现，说，你要给祂起名叫耶稣，因祂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马太福音 1:21)

由于拯救的工作属于祭司职分，所以为百姓的赎罪的大祭司职分具有同样的代表(利未记 4:26, 31, 35)。

邪恶绝无可能与良善联结在一起，因为它们互相排斥，故每当亚伦和他的儿子供祭司职分时，无论在祭坛旁，还是在会幕中，经上都给他们规定了各种洁净行为。经上还规定，大祭司除了处女之外，不可娶任何人，不可娶寡妇或被休的妇人，或妓女(利未记 21:13-15)；亚伦的子孙当中，凡有污秽的，若吃了圣物，就要被剪除(利未记 22:2-9)；亚伦的种当中，凡有残疾的，都不可献食物(利未记 21:17-21)；大祭司不可用剃刀剃头，也不可撕裂衣服，不可用任何死尸，甚至不可为父母沾染自己，不可出圣所(利未记 21:10-12)。如前所述，经上之所以制定这些和其它许多律法，是因为大祭司代表神性良善方面的主；良善具有这样的性质：邪恶不可能与它联结，因为良善躲避邪恶，邪恶则惧怕良善，如同地狱惧怕天堂；因此，它们彼此联结是不可能的。

但至于真理，它具有这样的性质：虚假能与它联结；不过，含有邪恶在里面的虚假不能，唯有含有良善在里面的虚假才能。也就是说，它能与存在于小孩子、尚处于纯真年龄的男孩、女孩，以及无知的正直外邦人身上的那种良善联结；它能与存在于所有虽停留于圣言的字义和源于它的教义，但仍以生活的良善为目的之人身上的那种良善联结。因为作为目的的这种良善会驱走虚假的一切恶毒，或说从虚假中驱散一切向善的倾向，以这种方式来使用虚假：它使虚假表面看似真理。

10019. 有两种做法可用来祝圣以承接祭司职分，即用油膏抹并充满手。代表神性良善方面的主的祝圣礼通过用油膏抹来实现，因为膏抹所用的油表示爱之良善；代表从神性良善发出的神性真理，因而能力方面的主的祝圣礼通过充满手来实现，因为“手”表示能力。由于一切能力都属于源于良善的真理，又由于头和全身通过手来行使它们的能力，这种能力就是一个人的生命所拥有的行动能力，或说一个人的生命活动，所以“手”也表示凡属于人之物，因而表示整个人的行动能力。由此可见“充满手”表示什么。唯独主拥有一切能力，天使、灵人或世人除了源于主的东西外，一无所有。承接祭司职分的祝圣礼之所以通过用油膏抹并充满手这两种做法实现，是因为存在或出现于天上和地上的一切事物，无一例外，都与良善和真理有关。

充满亚伦和他儿子的手所代表的的神性能力是拯救人类的神性能力；拯救人类的能力就是统治天堂和地狱的能力。一个人只能凭主的这种能力，而非其它任何能力得救；因为属于爱的一切良善和属于信的一切真理皆从主经由天堂流入。但它们无法流入，除非地狱被移走，因为地狱是一切邪恶和由这邪恶所产生的一切虚假的源头。一个人正是通过来自地狱的邪恶和由此而来的虚假的移走，同时经由天堂来自主的爱之良善和信之真理的流注而得救的。主在世时，征服地狱，使天堂恢复秩序，为自己获得统治它们的神性权柄或能力。主的这种能力或权柄就是充满祭司的手所代表的；因为“祭司的职分”表示主整个拯救的工作。主拥有这种能力或权柄，这是祂亲自在下列经文中所教导的，马太福音：天上地上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马太福音 28:18）

路加福音：

耶稣对那七十个说就是鬼也服了他们的人说，看哪，我已经给你们权柄可以践踏蛇和蝎子，又胜过仇敌一切的能力，断没有什么能害你们。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路加福音 10:19, 22）

这些话描述了主胜过地狱的能力；“鬼”是指那些在地狱里的人；“蛇和蝎子”是指邪恶和邪恶的虚假；“践踏它们”是指摧毁这些邪恶和虚假；他们将要有权柄胜过的“仇敌”也表示地狱。

主在世时获得了这种权柄或能力、大能，这一点清楚可见于以赛亚书：这从以东来，能力广大、大步行走，以大能施行拯救的是谁呢？我自己的膀臂为我施行拯救。这样，祂就作了他们的救主。（以赛亚书 63:1, 5, 8）

这些话论及主，这在教会是众所周知的。在以赛亚书中出现在别处的话同样论及主：

祂自己的膀臂给祂带来拯救，祂的公义将祂扶起。祂穿上公义为铠甲，以拯救为头盔；救赎主来到锡安。（以赛亚书 59:16-21）

诗篇：

耶和华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手边，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耶和华必从锡安伸出你能力的杖来，你要在你仇敌中间掌权；主在你的右手边。（诗篇 110:1ff）

这些话论及主，主自己在马太福音（22:44）中教导了这一点。“坐在右手边”描述了祂对地狱的统治权；因为“右手”表示源于神性良善的神性真理所拥有的能力。地狱，以及来自地狱的邪恶和虚假就是那要作祂

脚凳的“仇敌”，以及祂要在他们中间掌权的“仇敌”。

9486. “用皂荚木”表示公义。“皂荚木”是指唯独属于主的功德良善，因而也指公义，就是功德良善。因为主凭自己的能力使整个天堂恢复秩序、征服地狱，同时使祂自己里面的人身变成神性，由此拥有功德和公义。因此，在天堂掌权并构成天堂的唯一良善就是主的功德良善和公义，因而祂的神性人身，因为这人身成为功德和公义。主凭自己的能力成就这些事，这一点明显可见于下列经文：

这从以东的波斯拉来的是谁呢？就是我，是凭公义说话，以大能施行拯救。我独自踹酒榨，众民中无一人与我同在。我四下观看，却无人帮助；我诧异，没有人扶持。所以我自己的膀臂为我施行拯救。（以赛亚书 63:1-5）

以赛亚书：

祂见无人，诧异无人代求；祂自己的膀臂给祂带来拯救，祂的公义将祂扶起。祂穿上公义为铠甲。（以赛亚书 59:16, 17）

耶利米书：

耶和華我們的義，這就是人所要稱祂的名字。（耶利米書 23:6； 33:15, 16）

約翰福音：

我將命舍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约翰福音 10:17, 18）

从这些经文明显可知，就神性人身而言，主拥有凭自己所获得的功德和公义。由于“约柜”表示主所在的天堂，所以在制造约柜的时候会用到

皂荚木，皂荚木表示这良善；因为“木”一般表示良善。这解释了为何那些将功德置于行为的人，在来世看似在劈柴，柴下面有主的某种东西。正因如此，劈燔祭的柴表示功德的良善，或属于作为的良善。

5069. 右边的被称为“义人”：“义人就回答说……，义人要往永生里去”表示他们在主的公义里。凡处于仁之良善的人都被称为“义人”；他们不是凭自己为义，而是被主变得公义，主的公义被归于他们。那些以为凭自己为义，或变得公义，以致他们里面不再有丝毫邪恶的人不在义人当中，而是在不义的当中。因为他们将良善归于自己，并因此而具有自我功德感；像这样的人绝无可能出于真正的谦卑崇拜主。因此，那些知道并承认一切良善皆来自主，一切邪恶皆来自他们自己，也就是从地狱拥有邪恶的人在圣言中被称为“义人”和“圣徒”。

9263. “义人”、“公义”、“称义”多次出现在圣言中；但它们具体表示什么，尚不清楚。尚不清楚的原因是，迄今为止，还没有人知道，在圣言中，所有不同词语都表示诸如属于内在教会和天堂，因而属于内在人的那类事物，因为教会的内在，以及天堂在内在人中。也没有人知道，在圣言中，这些内层事物不同于外层事物，也就是字面上的事物。它们就像属灵事物与属世事物，或天上的事物与地上的事物一样不同；其区别如此之大，以致在属世人看来，几乎没有任何相似之处，尽管它们彼此完全一致。由于这一点不为人知，所以没有人能知道在圣言中，就其属灵和属天意义而言，“义人”、“公义”和“称义”表示什么。教会的领袖以为，义人和称义的人是那些从教会的教义和圣言学习信之真理，并通过这种知识被赋予信靠和信心，即：他们通过主的公义得救，主已

经通过成全律法的一切而获得公义，也获得功德，因为祂承受了十字架的苦难，由此为人类赎罪并将其赎回的人。他们以为，一个人唯独通过这信而称义；他们还以为，像这样的人就是圣言中被称为“义人”的人。然而，在圣言中，被称为“义人”的，并不是这些人，而是那些从主处于对邻之仁的良善之人。事实上，唯独主是公义的，因为唯独祂是公义。因此，一个人在从主接受良善，也就是构成主的本质之物与他同住的程度内而为公义，并且称义。与一个接受这神性美德的人同住的神性美德就是与他同住的主之公义，是对邻之仁的真正良善；事实上，主在爱之良善里面，并通过这良善而在信之真理里面，因为主是神性之爱本身。对邻之仁的良善是外层良善，这良善由“公义”来表示；对主之爱的良善是内层良善，这良善由“纯真”来表示。从主所获得的对邻之仁的良善就是本来意义上的“公义”；这一点从圣言中提及“义人”、“公义”和“称义”的经文可以看出来，如在马太福音：

义人就回答祂说，主啊，我们什么时候见你饿了给你吃，渴了给你喝？什么时候见你作客旅留你住，或是赤身露体给你穿？又什么时候见你病了，或是在监里，来看你呢？王要回答他们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义人要往永生里去。（马太福音 25:37-40, 46）

此处那些行出这段经文所列举的对邻之仁的良善之人被称为“义人”。这些仁之良善构成主与他们的同在，经上以这些话明确说明了这一点，即：“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这些人也被称为“绵羊”，因为“绵羊”表示那些

从主处于仁之良善的人；而左手边的“山羊”表示那些坚持与仁分离之信的人。在马太福音的另一处经文中，“义人”也表示这些人：

天使要出来，从义人中间把恶人分别出来。（马太福音 13:49）

路加福音：

到义人复活的时候，你要得着报答。（路加福音 14:14）

由此明显可知这句经文表示什么：

义人在他们父的国里，要发出光来，像太阳一样。（马太福音 13:43）

即：他们处于从主所获得的爱之良善；因为主就是来世的太阳；爱之良善从在那里显为太阳的主流出。这就是为何主被称为“公义的日头”（玛拉基书 4:2）。但以理书：

智慧人必发光，如同穹苍的光辉；那使多人归义的，必发光如星，直到永永远远。（但以理书 12:3）

“智慧人”是指那些处于信之真理与良善的人；“那使多人归义的”是指那些通过信之真理与良善把其他人引向仁之良善的人；“必发光如星”表示处于真理的聪明和良善的智慧，因此处于永恒的幸福；因为“星”是指关于真理和良善的认知或知识，这些认知或知识带来聪明和智慧。

“义人”在大卫诗篇被描述如下：

耶和華却扶持义人；义人却施怜悯，并且给予。义人终日施怜悯，借给人。义人必拥有地土。义人的口谈论智慧，他的舌头讲说公平。神的律法在他心里。（诗篇 37:17, 21, 26, 29-31）

这些事就是仁之良善，它们属于“义人”。教会十分清楚，这些仁之良善来自主，以致它们属于与人同在的主。以西结书（18:5-9, 21；33:15-

20) 也描述了“义人”。

由此可见在下列马太福音的经文中，“义人”和“公义”表示什么：
饥渴慕义的人蒙福了，因为他们必得饱足。(马太福音 5:6)

同一福音书：

人因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必得先知的赏赐；人因为义人的名接待义人，必得义人的赏赐。(马太福音 10:41)

又：

从前有许多先知和义人想看你们所看的，却没有看见。(马太福音 13:17)

又：

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建造先知的坟，修饰义人的碑；叫世上所流义人的血，从义人亚伯的血起，都归到你们身上。(马太福音 23:29, 35)

“先知”表示那些教导信之真理与良善的人，在抽象意义上表示构成信的教义；“义人”表示那些过一种仁爱生活的人，在抽象意义上是指仁之良善。被称为“义人”的亚伯代表仁之良善(参看 342, 374 节)。

以赛亚书：

义人死亡，无人放在心上；圣洁的人被收去，无人明白。这义人被收去是由于祸患。(以赛亚书 57:1)

同一先知书：

你的人民都成为义人，永远得地为业。(以赛亚书 60:21)

又：

诸天哪，自上而滴下，让云层降下公义；让大地裂开，让它的居民产出

救恩的果子，让公义一同发生。我耶和華所讲的是公义，所说的是正直。
(以赛亚书 45:8, 19)

“公义”表示从爱之良善而出之物，“正直”表示从信之真理而出之物。
又：

耶和華如此说，你们当守公平、行公义，因我的救恩临近，我的公义将要显现。(以赛亚书 56:1)

“公平”表示属于信的真理；“公义”表示属于仁的良善；这就是为何经上说“行公义”。“，我的公义将要显现”表示“公义”就是从主所获得的仁之良善。

许多经文也提到“公平和公义”，“公平”表示真理，“公义”表示良善，如在耶利米书：

耶和華如此说，你们要施行公平和公义，拯救被抢夺的脱离欺压人的手。那以不公义盖房、以不公平造楼房的，有祸了！你的父亲岂不是也吃、也喝，也施行公平和公义吗？那时他得了福乐。(耶利米书 22:3, 13, 15)

“公平”表示那些属于真理的事物；“公义”表示那些属于良善的事物。
以西结书：

恶人若厌离他的罪，行公平和公义，他所犯的一切罪必不被记念；他行了公平和公义，必定存活。恶人厌离他的恶，行公平和公义，就必因此存活。(以西结书 33:14, 16, 19)

还有其它地方(以赛亚书 56:1; 9:7 等)。经上之所以说“公平和公义”，是因为在圣言中，由于天上的婚姻，也就是良善和真理的婚姻在圣言的

每一个细节中，故凡论述真理的地方，也论述良善。由于公义属于良善，“公平”属于真理，故在其它经文中，经上说“公义和真理（truth，多译为诚实）”，如在撒迦利亚书（8:8）和诗篇（15:2；36:5-6；85:10-11）。